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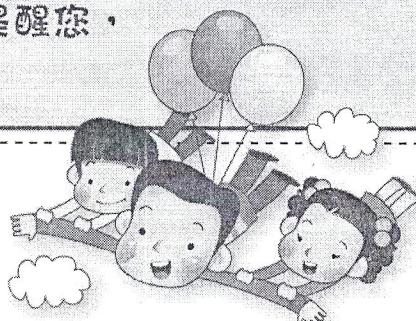
稅務小叮嚀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特銷稅)

銷售房地時銷稅自行檢核表

銷售(交換)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含2年)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規定排除課稅之項目外，原則上，都是要課稅的！提醒您，以下是常見應申報課稅之情形，請自行檢核。

- 銷售受贈(含配偶贈與)取得之房地。
- 單獨銷售停車位。
- 銷售都市土地。
- 銷售時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合計不只1戶房地。
- 銷售僅有1戶自住房地，但另有非空地之土地(即未取得其上建物所有權)。
- 銷售僅有1戶自住房地，但所有權人、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未辦竣戶籍登記。
- 銷售僅有1戶自住房地，但僅所有權人(或其配偶)之父母或其已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
- 銷售僅有1戶自住房地，但該房地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因換屋需求購買新房地，其後因侍奉父母或資金困難或自願調換工作或子女求學之因素而銷售新房地(買新賣新)。



*如符合以上任一項，為維護您自身權益，請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或營業人、機關團體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避免受罰。

售前多留意。售後少煩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M.O.F.

以上僅供自行檢核參考用，如有疑問請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電話表詳後)或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ntbsa.gov.tw>)查詢相關法令。